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议。
- 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公司拟以利润分配股登记日总股本1,086,798,5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建工	601789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董事长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长松	王健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路668号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路668号	
电话	0574-87938673	0574-87938673	
电子邮箱	nyb@nbg.com.cn	wj@nbg.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公司紧跟市场形势,紧盯“大市场、大业主、大项目”业务目标,承压前行,主动作为,提升经营质量,拓展业务市场。全年承接业务量262.48亿元,同比增长2.92%,其中房建业务承接148.06亿元,业务占比56.41%;市政园林工程业务承接68.44亿元,业务占比26.07%;建筑工业化业务承接19.05亿元,业务占比7.26%;幕墙、装饰装修工程业务承接9.02亿元,业务占比3.44%;安装工程承接8.19亿元,占比3.12%;钢结构业务承接2.48亿元,业务占比0.94%,勘察设计及其他承接7.24亿元,占比2.76%。外地市场拓展方面,全年承接宁波省外浙江省内外业务29.49亿元,占比10.45%,承接浙江省外项目46.69亿元,占比19.14%,其中浙江省内同比增长33.67%。

房产业审时度势精准求精。随着房地产行业的调整升级,公司强化了房产业务的项目遴选及风险防控,主要与品牌信誉良好、资金实力雄厚、优质房企合作。报告期承接了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集团村一村安置房C1—4项目以及C1—5项目、慈溪车站地块项目、宁波绿城新砾房产项目及鄞州区JD06—02—12地块一标段项目、浙江荣盛宁波高新区品质房产商住地产项目和龙港市象北D03—03地块项目、上海青申康城二、四街坊住宅小区四期等一系列优质大项目。报告期公司继续保持与本地及浙江省内教育系统的良好合作关系,大力拓展教育类公建项目,全年承接了集士港九年一贯制学校(海西实验学校)新建工程、宁波前海慈吉外国语学校、温州肯恩大学后湖综合楼建设工程、宁波诺丁汉大学室外运动场地改扩建项目等一系列项目。报告期公司深耕宁波,积极投身宁波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先后承接了鄞州区镇渎老旧小区改造二期工程(一批次)、鄞州区“污水零直排”改造三期工程(一批次)Ⅲ标段、白云街道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二期)施工等项目,随着宁波市全面推进未来社区建设实施方案的实施,本地未来社区建设及城乡风貌整治提升行动将为公司业务承接带来更多机遇。

抓住机遇加大本地制造业建筑市场经营。公司精准对接长三角先进制造业基地优势,深度发掘工业建筑市场机会,报告期承接了爱柯迪智能测控技术产业园项目、公牛集团年产1.8亿套LED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年产4.1亿套墙壁开关插座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总部基地项目、金力永磁(宁波)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高端磁材及1亿台/套组件项目、广博集团电子专用高端金属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杭州市祥符水厂扩建项目、金奥集团总部大厦等一系列优质项目。

市政园林业务稳中有进,外地拓展成果丰硕。报告期市政园林业务承接总额68.44亿元,其中宁波大以外浙江省内业务占比12.53%,浙江省外业务占比32.12%。同时,业务创新取得新成绩,报告期首次承接了管廊桥业务郡阳大通道—樊路连接管廊工程,高速公路养护业务迎势突破,承接了象山港大桥及连接线、三门湾大桥及连接线养护工程。投资宝山大桥北桥侧接线工程及杭州湾新区科兴路东一期工程补充了公司一级公路桥梁建设及二级公路改建工程业绩,为后续业务成绩夯实基础。

建筑工业化板块需求低迷,原材料价格攀升的市场形势,紧抓成本管理实施“滴水成河”行动,优化规章制度,推进产品创新,行业地位得到加强。广天构件新建实体方桩生产线,且已具备“省标、国标”全系列实心方桩规模化批量生产能力,同时,致力于新技术的研发,UHPC超高性能混凝土已试配研制成功,建工钢构新承接工程量2.95万吨,完成构件生产量2.35万吨,普利钢PC构件产能达5.78万件,同比增长17.58%。2026年初积极谋求新变,首次成功中标大型交通工程桥隧采购,高速公路养护供料项目。报告期广天构件技术创新力建获全国装配式工业化发展示范基地、广天构件荣获浙江省绿色建筑产业化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与运营实训基地。

装修装饰板块以总包分包方式努力,夯实管理基础,充分发挥“建造师”的高级技能和培育作用提升管控水平,发起装修幕墙重新出发动员,稳固加强与建材供应商及开发商的战略合作关系,承接了时代国际中心项目幕墙工程、宁波工业互联网研究院产业园项目幕墙工程,东钱湖湖景酒店幕墙工程等多个大型有特色影响力的专业工程。勘察设计及板块在稳步推进传统业务的同时,紧抓宁波市智慧勘察转型升级,积极开拓创新,加强对勘察设计前沿新技术、新方法的学习和应用。宁波海曙、鄞州的房屋测绘、测绘内业制图及验收服务同时,宁波市鄞州区、海曙区、余姚市等地的农村房屋通过了各县市区组织的普查,同时抓住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风险普查业务机遇,承接了宁波市80%以上的项目,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建工集团发挥建设工程院和明瓷院两院资源互补优势,成立了设计院二期,以温州金融中心城市项目为试点协同合作,有效推动了设计院和技术资源的整合,建立了企业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一体化模式。市政设计新设嘉兴办事处和上饶办事处,多点联动,中标有所增长。

2021年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及经营实际,对现行的规章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优化提升,修订颁布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暂行办法》、《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内部管控体系,为公司平稳有序发展保驾护航。

报告期公司积极利用资本市场助力公司发展,以较低利率发行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共筹募资金7亿元,同时,公司拟发行10亿元长期限固定利率中期票据及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申请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等的发行丰富了公司融资渠道,优化了融资结构,降低了经营成本,提升了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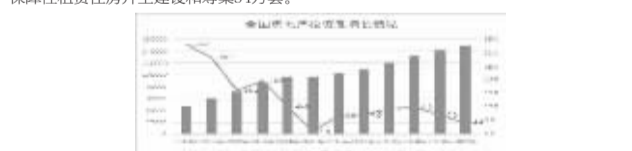
科技研发工作取得新成绩。年度内获东研浙青、新力建材、建工、广、天重工四家企业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至目前公司已拥有9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研发力量进一步增强。公司全年获得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92项、软件著作权5项、软件著作权14项,主编参编行业标准8项,完成《舟山港主通道工程北导航线定位系统应用于跨海桥梁工程中的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基于预制小箱梁的隐式盖梁施工技术研究》、《BIM技术在砌体工程中精细化管理应用研究》等省级科研课题结题,斩获省级科研课题立项4项,市级科研课题立项2项。

公司建筑信息化持续赋能,数智系统助推项目管理,安全质量管理迈上新台阶,BIM技术应用成效显著,全年累计获国家级奖项4项,省级奖项1项,市级奖项1项。建工集团打造了“数智建工5+”体系,完成了供应链协同管理系统1.0版本的设计开发,完成第2版本和应收模块全面上线,业务财务一体化系统试点运行。市政集团市政云系统发布了二期开发并与双机热备建设,在分公司及项目部推进智能决策分析系统,远程视频会议系统建设集完成毕,建成“建库-建库-建库”不同业务管理需要,对现有工作流程进行了深化提高,审批工作基本实现了“最多跑一次”。

2021年公司获“财富”中国500强第475位,宁波市综合企业百强第22位,宁波市房地产业建筑业纳税百强第11位(建筑业企业纳税榜第一位),品牌百强百强物业服务第25位,建工集团获全国工程诚信品牌、浙江省建筑业先进企业、市政集团获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信用等级评价5级、浙江省市政行业先进企业;建东公司获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信用AAA级,复评浙江省文明单位;广天构件获全国装配式行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基地,宁波市竞争力百强第24位;宁波怡筑浙江省勘察设计院信用评级中,宁波市服务业百强企业。

建筑业是全国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在拉动经济增长、保障就业、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共同富裕等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固定资产投资及房地产行业投资情况与建筑业发展密切相关,2021年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52881亿元,比上年增长4.9%。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林、牧、渔业)544527.4亿元,增长4.9%。分区域看,东部地区投资比上年增长6.4%,中部地区投资增长10.2%,西部地区投资增长3.9%,东北部地区投资增长6.7%。

2021年房地产开发投资147602亿元,比上年增长4.4%。其中住宅投资111173亿元,增长6.4%;办公楼投资5674亿元,下降8.0%;商业用房投资12445.6亿元,下降4.8%。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10237万平方米,比上年末增加1173万平方米,其中商品房住宅待售面积22761万平方米,增加3811万平方米。全年各类棚户区改造开工165万套,科技建成205万户;全国保障性租赁住房开工建设和筹集94万户。



1 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业为房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市政道路桥梁、园林绿化,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幕墙的设计、施工及预拌商品混凝土、水混预制构件、装配式建筑等的生产、销售。

2 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多年来公司建筑主业形成了以“大市场、大业主、大项目”为主的目标市场营销策略及总承包业务和专业化分包业务相互匹配的纵向营销体系,公司通过成功孵化实施一大批富有影响力的“高、大、精、尖”项目,进行品牌经营,提升品牌优势,强化精品理念,深耕并巩固宁波本地及周边市场,拓展外地市场,逐步实现大区化发展。

生产经营方面,通常情形下在公司工程项目中标签约之后,在公司各级职能管理部门管控、指导和支持下,由各子、分公司成立工程项目部负责具体项目履约过程中各项事务(合约、成本、进度、技术、质量、安全等)的策划、实施、管理与保障,完成各项工程任务。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	2019年
总资产	20,811,138,531.89	18,622,386,007.43	11.81	15,780,762,68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71,728,541.85	3,369,486,207.60	0.47	2,894,426,344.27
营业收入	21,280,991,403.28	19,796,044,308.52	7.68	18,560,423,89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	415,746,740.73	279,589,839.24	49.70	240,295,86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466,407.75	234,364,336.35	-22.89	138,306,10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487,258.22	800,634,666.23	-153.99	1,186,961,06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43	0.40	-0.83	0.6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3	0.267	-0.23	0.24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3	0.267	-0.23	0.242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0.83	0.82	0.01	0.8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前三季度
营业收入	6,223,062.90	4,207,044.34	4,698,762.32	6,112,262.02	21,240,17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	85,509,847.24	143,220,981.49	97,087,068.90	129,595,448.44	415,746,74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560,806.06	33,873,469.10	46,030,829.70	17,191,266.19	180,666,37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718,470.33	107,698,971.92	-383,120,796.33	191,152,436.43	-127,889,794.3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代码:601789

公司简称:宁波建工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2-044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本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或具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28家网络成员。大信拥有财政税收领域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11项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胡华先生。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262人,其中合伙人156人,注册会计师1042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6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2020年度业务收入18.32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5.6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84亿元,2020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81家(含红股),平均营业收入249.51万元,收费总额2.31亿元。主要从事于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7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金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3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无重大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杭州中院于2020年12月判决本所及其中枢中介机构和相关工作人员违反实际控人承担“五洋债”连带赔偿责任,大信未判决提出上诉。2021年9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维持原判。截止目前,大信已经支付了相应的执行款。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大信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处罚金额15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近三年从业人数中2人受到行政处罚,27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基本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静娟
张静娟,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2021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上海爱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力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蔡陈

蔡陈,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服务业务经验,从事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邵宇华

邵宇华,担任项目经理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经验以及证券服务业务稽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2011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开始在本所执业,201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均符合:宁波建工,万方发展、东鼎睿谷、海亮股份、海峡发展、洪通燃气。
2、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未持有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酬为人民币130万元,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酬为人民币50万元,合计人民币180万元,与上一期(2021年度)提供的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酬相同。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次进行了审查,认为大信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执业证书,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沟通了对续聘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派出的审计团队在为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具备较高的财务审计能力和内部控制审计能力,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

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派出的审计团队在为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具备较高的财务审计能力与内部控制审计能力,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决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2-045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核指导规范,现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70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4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4,000.00万元,期限为6年。公司本次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含发行费用)为64,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2,247,169.8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7月14日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4-00025号)验证。

(二)2021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102,829,978.34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资项目“江油市龙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PPP项目”102,829,978.34元,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70,000,000.00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837,676.90元,江油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261,587.51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定存管、使用、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实际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2020年8月12日分别披露的《宁波建工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2020-051)。截止2021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中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01280288900004	9,837,676.90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890122010011001	9,261,587.51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请详参阅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募集资金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35,638,828.16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下转B114版)

重要内容提示: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合计为191.04亿元担保额度。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上市主体外的担保余额为159,956.86万元,全部为对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反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68,395.08万元,占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96.80%。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银行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的规范性要求,结合公司管理实际,对公司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的银行授信及担保总额相关事项拟安排如下:

(一)银行授信额度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宁波建工母公司拟安排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58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外币贷款额度不超过33亿元,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不超过25亿元。具体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二)银行贷款额度

(三)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不超过担保额度,具体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四)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担保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拟对(孙)公司提供不超过担保额度,具体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1.对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60亿元的担保。
2.对宁波建工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45亿元的担保。

3.对宁波建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40亿元的担保。
4.对浙江广天构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

5.对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2亿元的担保。
6.对宁波普利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6亿元的担保。

7.对宁波建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0.6亿元的担保。
8.对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兴物资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4亿元的担保。

9.对宁波建工广天构件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2亿元的担保。
10.对宁波广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0.6亿元的担保。

11.对宁波甬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8亿元的担保。
12.对宁波东兴浙青制品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4亿元的担保。

13.对宁波广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担保。
14.对浙江南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4.5亿元的担保。

15.对浙江广天盛源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0.6亿元的担保。
16.对上饶广天建筑构件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2亿元的担保。

17.对宁波明森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0.24亿元的担保。
18.对宁波建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0.8亿元的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具体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办理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在上述授权总额担保余额91.04亿元范围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并表子公司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并表子公司使用,如在批准期间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发生新设立子公司的,在总担保额度内调减额度比例并在年度内循环使用,具体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办理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若发生超出预计总额度的担保,则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宁波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金120,000万元,公司持股100%,主要业务:工程总承包、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装饰业、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设备及建筑周转材料租赁,钢结构制作安装。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92.5,906.67万元,实收资本741,717.36万元,净资产184,189.3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0.11%,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65,826.31万元,净利润10,671.52万元。

(二)宁波建工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金65,050万元,公司持股95%,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主要业务:城市建设工程施工及其他建筑工程、园林工程、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564,997.26万元,实收资本660,141.58万元,净资产150,855.6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3.81%,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1,747.25万元,净利润4,300.73万元。

(三)宁波建工实业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金43,800万元,